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一）就公司年度预算内的新增贷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内，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范围内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三）就公司的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担保事项按本款第(二)项执行)，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内；（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100万元以内；（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内；（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100万元以内。</p>

<p>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长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对董事长进行其他授权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二）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长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长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对董事长进行其他授权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二）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